合同编号：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广州协荣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

物业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四机部七所以西地段土地

合同填写说明

1.本合同文本适用于房屋（如住宅、写字楼、商铺、仓库等）、土地租赁。

2.本合同须用黑色、深蓝色墨水笔或签字笔填写，不得涂改，所有横线处不留空，没有则填“无”或“/”。

3.双方当事人填写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应当真实、准确。

4.本合同的承租人必须是具备独立民事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出租人（甲方）:广州协荣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接受当地房屋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

第二条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四机部七所以西地段土地（征地合同编号:（92）穗国地出字第117号）出租给乙方作临时商业使用（本土地物业现规划性质为绿化用地，项目后续报批报建由承租人自行办理、出租方不作取得批文的承诺；因政策规划调整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解除、双方互不追责）。本土地物业面积 1628.36 平方米（计租面积 1628.36 平方米）。

第三条　租赁期内，租金标准如下：

租 赁 期 限	月租金额（币种：人民币） 元		
	不含税租金	增值税	含税租金
年 月 日至 年	免租期	免租期	免租期
年 月 日至 年	￥	￥	￥

注：①免租期期间乙方无需支付租金，但需支付物业管理费、

水电费等其他费用；②期限超过20年的，超过部分无效；③增值税税率：【5%】

1.租金按月结算，乙方在每月的1日前将本月租金按银行转账或支票的付款方式缴付给甲方。乙方不得委托合同外第三方付款，否则，视为乙方未履行支付租金的义务。

2.甲方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影支行

账　　号：663957744462

户　　名：广州协荣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乙方使用物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排污费、网络通讯、空调费、垃圾费、治安联防费等），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交还物业之日止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向有关部门或单位缴交。若因乙方迟延缴交前述费用导致甲方垫付的，乙方除向甲方支付垫付的费用外，还需要每日按垫付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因履行本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如有）产生的相关税金、费用，均按有关法规和政府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第四条 租赁保证金等其他费用

1.乙方应于__年__月__日前（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作为租赁保证金（该租赁保证金金额按本合同租赁期限最后一年月租金额的2倍计算）；人民币

【371268】元（大写：【叁拾柒万壹仟贰佰陆拾捌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上述保证金不能抵作租金、管理费、水电费、赔偿金和其他欠费。乙方迟延缴交保证金，应按每日千分之【3】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租赁保证金：如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逾期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提前解约等），甲方有权没收全部租赁保证金，并就实际损失超出保证金的部分继续追偿。

（2）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就实际损失超出保证金的部分继续追偿。

2.若甲方以保证金抵扣乙方欠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至本合同约定金额，逾期未补足的，应按每日千分之【3】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租赁期满，乙方在全部清缴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并清理场地撤场，经甲方确认无争议事项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将保证金无息退回乙方。

4.甲方对乙方交付物业费义务不承担连带责任。

5.前述的水、电、气等能源费采取分户计量，乙方应当自行承担并负责向有关部门或单位缴交。

6.因履行本租赁合同产生的相关税金、费用，均按照有关法律和政府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第五条 房屋交付与验收

1. 甲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按本合同签订时的现状交付给乙方。乙方应当在上述日期前详细查看房屋现有装修、设施及房屋所在物业的公共部分。双方在房屋移交当日签订《房屋交接及设备清单》后视为交付完成。

2. 合同约定的交房期限内，乙方未按照约定办理相关交接手续，导致双方未办理房屋交接的，视同甲方已按合同约定的交房日期履行完毕交房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合同约定的交付日起支付在正常交付情况下乙方应当支付的费用，如租金、管理费、水电费等。

3. 若非甲方原因，乙方超过 3 日仍未办理验收、交接手续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合同自通知寄出后第【5】天解除，甲方有权没收租赁保证金，收回房屋并另行出租，甲方也有权按合同约定的起租日计收租金，并有权追索因乙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房屋装修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房屋进行扩、加、改建（含改变内间隔）、室内装修或增加设备。

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房屋进行扩、加、改建（含改变内间隔）、室内装修或增加设备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1）乙方自行负责房屋装修工程所需的各项报建和验收工作，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期满或因故终止、解除时，扩、加、改建部分、室内装修、增设固定设备均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卸或破坏，且须配合甲方共同验收交接设备设施及办理相关过户手续。

（2）乙方应在施工进场前向甲方提供工程施工方案进行备案，该备案程序仅作为甲方对于房屋管理的措施，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审慎性、安全性义务。

（3）乙方装修应遵守甲方、物业管理单位制定的《装修管理规定》、接受其监督管理。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解决相关纠纷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乙双方应当履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

2.甲乙双方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房屋租赁、房屋安全、消防安全、治安、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并协助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

3.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保证对房屋有出租权利，并应按约定时间交付房屋给乙方使用。

（2）租赁期间转让该房屋时，甲方须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3）因政府征收土地或者土地被收储、城市更新改造需要、政府同意的借地借房行为、市政建设需要搬迁、企业改制及房屋涉及安全隐患等情形，需要收回房屋的，甲方有权提前60天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乙方必须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无条件腾空房屋并交还甲方，**被征收土地及房屋价值的补偿归甲方所有；因乙方装修、停产停业、搬迁及临时安置等产生的、依法应由乙方取得的补偿，甲方**

应配合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向政府申请，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亦无需另行向乙方作出补偿。

（5）乙方在办理（或变更）报建、经营证照及有关手续时，甲方应提供力所能及的、现有的相关资料协助，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仅承担提供必要的现有资料的义务，不承担乙方的报建、经营证照及有关手续无法办妥带来的任何风险、损失和责任。

（6）甲方拥有对房屋所在建筑名称及其标志的所有权，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改变、替换或取消该名称及标志的权利，而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7）甲方有权对房屋进行定期安全检查，甲方有权在预先发出通知后进入房屋检查房屋使用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

（8）租赁期间，遇到火灾等紧急事态或突发事件时，甲方或其授权代表可在无通知的情况下强行进入房屋、强行将危房内的居住人员和方便迁移的物品迁出，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有明显过错的除外。由此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费用，或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及时进入房屋造成他人或乙方自身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本合同期满前【2】个月，甲方在事先通知乙方的情况下，有权带其他有意承租者/购房者进入房屋查看，并有权张贴有关出租或出售房屋的告示。

4.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乙方将物业全部或部分转租、分租的，须

符合本合同第十条第1项约定的条件，并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符合前述条件擅自转租、分租的，该行为无效，甲方有权选择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自违约行为之日起按当月每日租金标准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以承租物业参与合作经营，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使用承租物业开展合作经营的行为无效，甲方有权选择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自违约行为之日起按当月每日租金标准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应依时足额缴纳租金，逾期缴纳将按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按租赁房屋现时之状况接收（详见交接清单），由于乙方使用不当或故意破坏而造成室内原有装修设施、设备的损坏、故障，乙方须对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或负责修复。乙方拒不维修或赔偿，甲方可经书面通知乙方后，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维修，维修等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在租赁期内，乙方须负责维修保养该房屋内之设施设备，并负责房屋消耗物件的更换（包括但不限于照明光管和灯泡、风机、排气扇、电器开关、门锁、插座、消防器材等），乙方在交还房屋时应保证前述消耗物件仍能正常使用，因正常损耗而不能使用的可以除外。乙方应做好房屋白蚁防治工作，如有白蚁出现，由乙方负责灭治。

（6）乙方须严格按照租赁物业产权证载用途或者合同

约定的使用性质进行租用。除非房屋本身具有相关用途外，乙方不得在房屋进行生产、制造或加工任何产品，不得在房屋内经营餐饮；日常使用中应切实注意用电的安全，不准超负荷或违规用电，不得违规使用燃气等设备用具，由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及后果，全部由乙方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

（7）租赁期间，乙方为本房屋的防火安全责任人。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消防安全和环境保护责任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在租赁期间内，承租人是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该房屋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都由承租人承担。乙方使用房屋应严格遵守消防、环境保护、公房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甲方和物业管理单位的制度。

（8）租赁期间，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遭受不可抗力事件、或因盗窃、抢劫等第三人刑事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失或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因甲方责任导致的除外）。

（9）乙方应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及经政府相关行政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乙方不得在房屋内非法使用、生产、存放危险品以及易燃易爆、有毒、违禁物品和进行任何违法、犯罪的活动。如因乙方涉嫌任何违法、犯罪行为被国家行政执法机关立案调查或查处的，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应立即将房屋交回甲方，结清一切应付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应做好防止噪音、气味、油烟等措施，保证其经营活动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及其他商户的正常经营。周

边居民反映或投诉上述扰民情况，乙方须第一时间无条件停止以上行为因此造成的行政处罚、经济赔偿等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影响和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10）租赁期间，乙方对物业存在的安全隐患应立即整改、消除，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物业，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提前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11）租赁合同期满或解除租赁合同时，乙方需按乙方首次入住或者进行二次装修完毕验收时的状况，将该租赁单元清洁干净交还予甲方。如在退场验收时有任何需要乙方修复之处，乙方对该租赁单元的实际租用日期计至修复后验收完毕之日。若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无须恢复原状。

（12）租赁期届满，乙方应将房屋按合同约定交回甲方。甲方对房屋进行公开招租，若乙方参与竞租，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如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存在违反本合同、补充协议（如有）约定或物业管理规定等任何违约情形的，乙方丧失同等条件下优先承租的权利。若因乙方未在招租公告/文件载明的报名期限内提交竞租资料、或未按时足额缴纳竞租保证金等不参与物业公开出租行为，视为乙方自动放弃优先承租的权利。

第八条 合同终止

1. 发生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已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1）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第1项约定的条件擅自转租、分租，或擅自转让、转借他人、擅自调换使用的；

（2）拆改结构或改变用途的；

（3）拖欠租金超过30日的；

（4）利用房屋进行违法违规活动的；

（5）故意损坏本物业设施的；

（6）对存在的安全隐患，不予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

（7）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收回房屋的情形。

2.合同租赁期限届满，自动终止。

3.合同终止后的处理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租赁期届满或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解除之日，乙方应在租赁期届满之日起（或本合同终止、解除之日起）10日内将物业和设备交回给甲方（租金计至实际交还之日）。

（2）如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存在违反本合同、补充协议（如有）约定或物业管理规定等任何违约情形的，乙方丧失同等条件下优先承租的权利。

4.防火安全责任

承租人是租赁期内消防和生产安全第一责任人;物业分租的，对次承租人安全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不得以分租转移;出租方保留检查权和整改要求权，不整改的可解除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提供房屋的，每逾期【1】日，应按首月租

金3‰的违约金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逾期交付租金的，每逾期【1】日，应按逾期交付租金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租赁期内，如乙方违约，甲方提出限期整改，乙方在合理要求期限内仍未整改完成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上述乙方行为对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4.合同终止，而乙方拒不撤场的，则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

5.单方违约，提前终止合同的处理

（1）甲方违约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应当提前60日通知乙方，甲方向乙方退回保证金，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其他权利。

（2）甲方违约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如未能提前60日通知乙方，甲方除了退还保证金外，另需支付【2】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按照该情形发生当月租金标准计算）给乙方。

（3）乙方违约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应当提前60日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甲方没收乙方保证金，乙方还应按照非免租期首月租金标准补交免租期（如有）的租金给甲方。

（4）乙方违约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如未能提前60日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甲方除了没收乙方保证金

外，乙方另需支付【2】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按照该情形发生当月租金标准计算）给甲方，乙方还应按照非免租期首月租金标准补交免租期（如有）的租金给甲方。

（5）乙方向甲方交还租赁房屋之前的租金需按本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继续缴交。

（6）甲方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第1款约定通知乙方解除本租赁合同的，乙方应按通知要求交还房屋，若乙方逾期交还房屋的，则每逾期【1】日，应按通知载明交还房屋日当月每日租金标准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向甲方支付正常租金；若乙方逾期【15】日仍未交还房屋，且未在生产经营，则视为乙方已弃租并丢弃租赁房屋内的物品，甲方有权选择自行处置或等待乙方处置；如甲方选择自行处置的，甲方有权在相关行政部门或物业管理公司的见证下开锁进屋，将乙方物品作为废物丢弃，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而对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入屋清理费用、物品保存费用和未能继续租赁的损失），租金及违约金计至甲方实际处置之日；甲方未处置的，租金及违约金计至收回房屋之日。如造成其他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租赁期限届满后，乙方逾期占用物业的，除按前项约定支付违约金及正常租金外，还应按下列标准向甲方支付占用费：乙方在甲方书面通知的期限内交回租赁物的，自租赁期限届满次日起，按租赁物原租赁合同最后一期及新一期公开招租底价就高计算的每日租金标准，按实际占用天数

计收；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交回租赁物的，自租赁期限届满次日起至规定期限届满之日，按前述标准计收，自规定期限届满次日起，按原租赁合同最后一期每日租金标准的3倍计收。乙方逾期占用物业超过15日且拒不支付占用费的，视为乙方已弃租并自愿放弃租赁物业内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且无需承担赔偿责任。乙方逾期返还承租土地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收回租赁物，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双方约定其他事项：

1.本物业按现状整体出租，允许承租方改造后转租给多个终端承租方，但转租层级仅限一层（终端承租方不得再次转租）；任一终端承租方的租赁面积不得超过物业总面积的50%，且承租人对次承租人的履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需要转租的，出租人将对承租人的企业实力、经营状况以及涉诉情况等进行审查把关，在确保转租行为穿透可控，对群体性、民生性等风险防范措施设计到位的前提下方可转租；

转租期限不得超过原租赁合同剩余租赁期限；转租合同约定的次承租人权利不得高于主租赁合同约定的承租人权利（含租期、用途等）；并须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提供给出租人备案；

2.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时，提供租赁保证金（金额为租赁合同末年月租金额的2倍）和履约保证金，且须承诺其法定代表人承担个人连带担保责任，当出现承租人违约时，提高出租人索赔效率；

3.承租人严格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本物业，按照出租用途自行办理各项运营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否则出租人有权视其为违约；

4.承租人是承租土地使用安全责任人，在建设方案依法按规报建并通过审批后，经出租人同意方可启动施工（停工期间，承租人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租金）；

5.租金管理

租金预收：要求承租人提前支付租金，降低拖欠风险。

逾期处理：承租人必须按照租赁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交租金，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出现拖欠租金等违约情况，同意出租人对租赁标的采取停水、停电、停气等措施，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承租人承担。出租人应按租赁合同约定的时间、租金金额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租赁期内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的，每逾期1日按逾期支付金额的3‰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返还承租土地超过30日的，出租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收回承租土地，租赁保证金出租人不予退还。承租人拖欠租金的，除遇到特殊情况(不可抗力等因素)可适当延长缴纳租金时间之外，出租人将按《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物业出租事项工作指引》执行催缴租金。

6.资金共管账户

租赁双方成立资金共管账户，对次承租人向承租人缴纳的租金进行专账监控管理，账内资金按双方约定用途使用（承租人应将账内资金优先、按时支付给出租人），出租人有权查阅账户明细，以确保租金收取的主动权和优先性，在

承租人欠租的前提下杜绝账内资金另作他用。

7.承租人应在承租前，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地块的现状（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条件、场地情况、周边环境、权属现状等）进行充分调查和了解，并评估可能产生的相关风险。承租合同的签订与履行，均以项目地块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依据，承租人一旦承租，即视为已完全接受项目地块现状及相关安排；

8.若遇政府征地、拆迁或企业改制等情况，承租人必须无条件退出。物业土地、地上建筑物、附属设施及一切补偿归出租方所有（可移动式的建筑体除外），出租方不作补偿；

9.承租期内，禁止承租人在未经出租方同意的情况下，改、加、扩建租赁物或改变租赁物用途；

10.承租人应在承租前，在任何改变土地现状或新建、改建、扩建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含可移动式建筑体）之前，必须自行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依法独立办理所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行政许可及相关证照，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经营风险、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损失，由承租人独立承担。承租方应在取得各项批准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加盖其公章的复印件提交出租方备案；

未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报批、报建手续，承租方不得开工建设，因此产生的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由承租人负责；

11.承租人在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承租方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其员工、承包商、访客的任何

行为）所导致的土地污染承担全部责任。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承租方须负责将土地恢复至租赁起始时的状态，并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环境质量标准。恢复标准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国家标准的检测报告为准。

若租赁期间发生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事件，无论租赁关系是否存续，承租方均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自费承担全部的调查、评估、修复及赔偿费用。出租方有权监督修复过程，相关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12.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已完全了解物业地块的性质，乙方基于自身商业判断自愿承租并在地块上进行建设、开发、经营，自行办理且承担费用取得所需的全部批准、许可手续，因未能取得相关批准、许可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行政处罚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若合同被认定无效，乙方在物业地块上的建设投入费用及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地块时恢复原状的费用或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拆除的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该等投入系乙方在明知地块性质及合同无效风险情况下的独立商业判断。乙方同时应参照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按其实际占有使用地块的期间向甲方支付占有使用费，已付租金可折抵相应期间的占有使用费，不足部分乙方应补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全部或部分履

约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及政府行为（含征收、征用、拆迁、国有化、法律或政策变更等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形）。因政府拆迁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但应配合乙方提供资料申请政府补偿。

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30】日内提供有关证据。双方应协商公平解决办法，可据实解除合同，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通过下列第②种方式解决：

①向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②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如因一方违约引发诉讼而造成另一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调查取证费、律师费、担保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 凡本房屋在租赁过程中的一切口头承诺、解释、商业广告、文件往来等资料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名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送

壹份给街（镇）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备案，送壹份给广州产权交易所留存。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1.一方发送给另一方的通知，可采用当面递交、邮寄、短信、微信、电子邮件或于本合同项下租赁房屋外张贴等方式送达。

2.甲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76号浩蕴商务大厦25层；收件人：李东涛；联系电话：13580466582；微信：13580466582；电子邮箱：120125202@qq.com。

3.乙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　　；收件人：　　；联系电话：　　；微信号：　　；电子邮箱：　　。

4.双方均确认，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信息的，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任何一方接到对方发出的变更通知之前，该相对方的送达信息仍以先前的送达信息为准。

5.任何一方指定的送达信息有误、变更或拒绝接受造成通知不能实际送达，发送方的通知只要按照接受方最后指定的送达信息发出，该通知即被视为有效送达；因通讯联络方式失效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变更方或拒收方承担。

6.双方确认诉讼文书送达按本条款约定方式执行。

甲方：广州协荣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证件号码：91440101190545334l

委托代理人：

证件号码：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德政中路 285 号

联系电话：02089562067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证件号码：

委托代理人：

证件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